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嘉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9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關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」之記載
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
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
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
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
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關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」之記載，顯係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」之誤寫，而
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
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
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